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向實體提供墊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有關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該貸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披露有關貸款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作為於貸款協議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及貸款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財務資助及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一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1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抵押人	:	YMS Foundation Limited
擔保人	:	黃繼昌先生及黃樹倫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已同意保證客戶適當和準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所承擔的義務
本金	:	10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1%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何文田的九項住宅物業及九個停車場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合共為217,3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全期總額上限為11,00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有關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該貸款以客戶提供的九項住宅物業及九個停車場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6.02%，此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該貸款釐定抵押物業的價值計算。

有關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該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通過現有融資額度提取墊款撥付該貸款所需資金。

有關客戶及擔保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並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擔保人為個別人士，各自為客戶的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客戶授出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該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有關貸款的資產比率超過8%，該貸款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披露有關貸款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有關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作為於貸款協議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之控股股東，已就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接納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及貸款交易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	指	YMS Foundation Limited，該貸款的借款人及抵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黃繼昌先生及黃樹倫先生，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各自為客戶的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環球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該客戶提供1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貸款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伍耀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